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歷經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行政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教師申訴業務移撥之授權依據，增訂省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申訴業務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之表決方式議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